



以法院文化建设凝聚法治力量



卢君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责任感，自觉将文化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融入司法审判，用符合法理、情理、公理的判决汇聚正能量，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把握好历史传承和时代创新的关系。文化具有延续性和统一性，随着历史进程而不断发展和变化，既是过去的，也是现在的，更是未来的。我们坚持把传承和创新的关系，既继承和延续明德慎罚、德法相济、民惟邦本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原则，又充分运用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等现代法律原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跟上时代节奏，回应时代需求。

把握好整体架构和微观设计的关系。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站在更高层次上以整体思维谋划。我们坚持根植一线，从审判工作所见所闻、人民群众所期所盼中，创设和打造特色亮点，深化提炼形成文化项目。坚持“重”而不刻意求“量”，紧跟时代发展和现实需求迭代升级文化品牌，持续提升管理运行，不搞多头创新、贪大求全，打造“法院书香浓”“从心认识你”等具有影响力和辐射性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把握好内在实质和外形式的关系。文化是一种精神力量，属于内在范畴，必须通过一定形式表现于外在，方能被公众所感知。我们牢记“德为本，民为上，法为是，勤为先”的院训和“与时俱进、务实创新、勤勉尽责、坚韧笃行”的重庆一中院精神，通过建设和打造院史馆、文化墙、融媒体文化长廊等文化阵地，将司法文化蕴含的忠诚、公平、为民、公正、廉洁等多重价值追求予以充分展现。

二、围绕“两项要素”，突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的发力重点

法院的两大核心要素是纠纷形成的“案”和断

案需要的“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应当围绕这两项内容布局 and 推进。

围绕“人”布局文化建设，展现法院的整体形象。我们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心”，在干警“雅、正、廉”良好形象的培育和树立上下功夫。要求干警在工作中怀正义、保持正气，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件案件和每一位当事人，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待人接物彬彬有礼、不谋私利、不徇私情。在生活中爱好健康、情趣高雅，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认清红线，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围绕“案”布局文化建设，彰显法院的根本追求。坚持审判与文化的有机融合，在司法裁判中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判决兼具“法、德”色彩。牢牢把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根本原则，不仅要追求实体公正，而且要加强程序公正，让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时刻保持高效率的良好习惯，案件受理、庭审、合议、判决等每一个环节，都加快办理，压茬推进，坚决摒弃“缓一缓”“拖一拖”的心态。

三、建设“五型法院”，找准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

结合历史传承和当下实际，大力实施“文化润院”工程，打造“红、活、美、新、春”五型法院，让法院文化与审判主业同频共振。

建设红色法院。编撰《无声正义有声》院史图册，拍摄宣传片《长卷如歌》，传承和发扬好在74年院史中形成的红色法治传统与法治底蕴，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守红色信仰，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统筹用好辖区两级法院的红色审判资源，加强内外

宣传，讲好法院好故事，传递法院好声音。

建设活力法院。坚持在“活力”二字上下功夫，既提振士气，展示良好的精神面貌，又固本强基，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生机与动力。立足审判实践，不停思考、不断探索，持续激发工作动力。始终保持态度积极，激励每一位干警以主人翁态度参与每一项工作，建言献策，集思广益把事情办好，不断增强整体凝聚力、向心力。

建设优美法院。在硬件建设上下功夫，文化整体设计和空间布局严格遵循雅致、大气的标准，让人赏心悦目。重点用好法院文化标识，具有专属特色的文案底图和紫藤法治文化品牌，以凸显重庆一中院独特的辨识度。在软件建设上下功夫，着重规范干警言行举止，展现良好精神风貌。重点打造和运用“紫藤廉韵”品牌，引导每一位干警在“日用而不觉”中树牢廉洁意识。

建设创新法院。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平台作用，以法治方式激励创新创造，服务重庆科创中心建设。着眼小切口、微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点滴精彩”汇聚“综合成效”。精心谋划、悉心培育政治素质高、综合能力强且具有极强集体荣誉感的干部队伍，为推动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建设书香法院。探索创建“每周半日学”学习机制，打造“紫藤讲堂”文化讲坛，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端正学习态度，养成学习习惯，把学习作为一种爱好、一种生活方式，做到好学乐学，注重学以致用，鼓励干警勤于思考、笔耕不辍，将掌握的知识转化为实践工作指引，厚植法院法治底蕴、文化底蕴。



李长春 广东省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对于人大工作来说，只有紧扣党的中心任务，才能确保人大正确政治方向；只有找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才能有效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只有保持“干在一线”的精神状态，才能更好地担负起守正创新的使命。近年来，广东省中山市人大以“三个一”（即紧扣一个中心、找准一个定位、保持一个状态）为核心任务，以“三个三”（即贯彻“三统一”地方立法、落实“三结合”工作监督、增强“三意识”代表角色）为实践举措，稳步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走出一条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之路。

一、贯彻“三统一”地方立法

准确把握时、度、效的核心要义，充分认识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才能推动高质量立法落到实处。

时，是指地方立法要合时，立法要抓住时机，顺应时势。同时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努力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满载民意、顺应民心。比如，为抢抓深中通道开通的历史机遇，解决好中山市区域改革发展的实际矛盾与主要问题，中山市人大先后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这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及时出台，为加快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度推进深中一体化，打下了扎实的制度基础。

度，是指地方立法要适度。立法要遵循程度合适，力求把握恰当的要求。要重点解决好立法不够具体、地方实际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不能为追求数量和速度而偏重地方立法的权限和方向。例如，为了了解解决土地碎片化制约高质量发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难等发展瓶颈问题，中山市人大制定了工业用地保护管理规定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的职能和责任，建立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转移、处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和信息追溯的制度体系。

效，是指地方立法要有效。立法要讲求效果，追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保证各项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例如，为破解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严重老化、管网漏损率居高不下等民生问题，中山市人大制定了供水用水条例，明确将二次供水设施纳入公共供水设施范围管理，由供水企业负责改造、维护和养护，为解决现实民生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落实“三结合”工作监督

树牢人大监督权威，用足用好宪法法律规定的各种监督途径和方式，推动工作监督与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手段相结合。工作监督与代表视察相结合。中山市人大积极组织代表视察活动，力求对被视察单位的情况摸清楚，把问题找准，把意见提实。所采取的监督方式灵活多样：对于大会议案、民生实事项目等社会高度关注的监督议题，以集中视察或专题视察方式，促使政府及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对于部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议题，以代表小组视察方式，把人大代表划分成若干专业代表小组，会同人大相关机构参与视察调研。对于督办代表建议一类的监督议题，则以个人视察方式，要求承办单位除了书面答复外，还要尽可能邀请相关代表座谈并实地了解办理情况。

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相结合。一方面，坚持把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作为监督重点，监督政府和法院做到“法有规定必须为”“法无规定不可为”，同时维护公民法人“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权利不受法外约束；另一方面，坚持把开展执法检查作为加强人大监督的重要手段，推动监督提质增效，成立专业性较强的执法检查组，做好周密计划，立足“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围绕“为什么要检查、检查什么、怎么检查、检查后怎么办”4个方面，严格依规强化执法检查。

工作监督与专题询问相结合。中山市人大在听取审议政府和法院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适时选取社会高度关切、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专题询问，真正督出压力、督出责任、督出成效。近年来，围绕医养结合、城乡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等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并通过网络直播，取得了显著的监督效果。

三、增强“三意识”代表角色

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的联络意识、担当意识、榜样意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得到更好更充分发挥。

增强联络意识。扎实做好“双联系”（即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充分利用遍布城乡的人大代表联络站，着力引导各级人大代表自觉与原选举单位或选民保持密切联系，自觉深入基层察民情、听民声、集民智、解民忧，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的监督。围绕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想言、敢言、善言，在全力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做到有为、善为、能为。

强化担当意识。中山市人大要求各级代表，参与的每一项视察检查、审议的每一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每一个议案建议都必须建立在吃透实情、深思熟虑的基础上，着力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权，积极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积极用实际行动倾情回馈社会。努力做到既懂政治又懂经济，既懂政策又懂法律，既接地气又要高瞻远瞩，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增强榜样意识。中山市人大认真按照代表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以及代表执行职务、开展活动的程序严格依法办事，着力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带头遵规守法的模范，带头干事创业的模范，带头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模范，各级代表坚持从国家、本行政区域及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出发，积极投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在经济社会多个领域涌现了一大批标兵模范，彰显了中山各级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

做好人大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正司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朱海涛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更高水平的平安，体现的是一种更全面、更系统的平安。我们坚持将平安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扎实开展新时代平安建设工作，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司法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追赃挽损，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持续推进司法轻罪犯罪治理，把刑罚处罚和综合整治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深化品牌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立足优势做长板，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以知识产权审判品牌建设为例，我们率先在全省实质性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的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今年，我们积极参与大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深化区域协同保护，与东北地区7家法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保护机制，合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我们以“法官进乡村（社区）”实践活动为主要抓手，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司法触角，运用司法建议向社会各界发出“法院预警”，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在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规范行政执法、保障民生民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以积极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司法

审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发挥着影响全局的作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人民法院来说，要以司法服务“硬举措”护航营商环境“软实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心剂”。

积极营造诚实守信法治环境。我们全力助推诚信大连建设，开展打击违约失信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规避抗拒执行等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让民营企业安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今年，我们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虚假诉讼犯罪、违法惩戒拒执罪典型案例，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的意识。

依法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我们始终将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目标追求，进一步畅通常态化联络渠道，开辟经营主体绿色通道，设立服务专区，开通保护纠纷服务热线，开展法官入企业服务，及时倾听企业诉求，主动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今年，院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带队走访石化、大连机车等企业，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征求企业对法院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高工作效率。在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动产原则上采用“活封活扣”，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以民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民生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为人民司法是

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生的“小案”。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办好民生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制定相关工作指引，明确办理民生“小案”的总体要求和十类民生“小案”的审判要点，从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培训交流等方面推动组织实施，确保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民生案件办理质效，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改善民生贡献法院力量。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体验。我们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构建，在全省率先开展二审网上立案，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已覆盖全部诉讼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始终筑牢“如我在诉”司法服务理念，进一步提高现代化诉讼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今年5月初，我们整合干警力量，在全市法院推行“一窗通办”，形成“前台办理、群众即办即走，后台支撑、事务高效运转”的前后台联动模式，确保立案登记、诉讼服务等事项“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打破法院之间数据壁垒，开通全市范围案件“一站通查”服务，构建线上线下、院内外院外融合的综合查询服务模式。在“12368”诉讼服务热线增设“8号键”文旅专线，集中受理涉文旅案件的咨询答疑，持续擦亮大连法院诉讼服务金名片。持续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建立市域一体化执行工作机制。

打造生态检察模式守护绿水青山



周元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分尾矿库、渣场遗留废物处置难等制约发展的生态问题，创设陇南特色的“生态检察官”制度，高效整合生态环保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实行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构建职责清晰，上下对应，运行顺畅的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体系，实现白龙江、白水江、嘉陵江和西汉水流域陇南段生态环境的系统性、立体化、全方位司法保护，有效维护生态公共利益，促进美丽陇南蓝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健全生态办案制度，主导建立合作机制。市检察院制定《生态检察官实施意见》等内部工作制度，为规范化办案提供指引；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杂症”，统一编撰生态检察官常见规定、常见问题《一体化工作指引》等实操手册；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对相关保护生态环境典型案例着重提示，指导司法实践。加强对外协作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与公安、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林草、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案件移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增殖放流、河道采砂、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闭库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协作等多项机制；与四川、陕西毗邻地区建立古蜀道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嘉陵江流域跨区域协作等机制，以及配套文件，为生态检察官制度的全面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打造生态检察团队，扩大公益诉讼叠加效应。全市两级院全覆盖设立10个生态检察官办公室，选拔生态检察官22人，检察助理19人，书记员12人，为生态检察官制度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在此基础上，市检察院一部、六部统筹管理环境资源

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两个专业团队，（区、县）院由一部、二部合力组建涉生态环境专业办案团队，由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一体化履行生态检察职能，实现案件统一受理、综合分析、全面审查，全面提升质效。武都区院、徽县院率先依托生态检察官办案组“刑事检察+”办案模式，实现了环资类案件以“刑事检察为先锋、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导、行政检察为补充”的办案实践。今年上半年，刑事检察除了起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外，还通过量刑建议书实现并处罚金312万元，公益诉讼通过民事起诉方式收回生态环境资源损失44.41万元，行政检察通过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24.28万元。

专设生态检察专报，增强环保检察效应。针对生态检察制度落实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形成《专报》的工作经验做法以《生态检察专报》（以下简称《专报》）的形式向省院和市、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时呈送。同时，依托《专报》工作机制，向全市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反馈工作动态，加强经验交流。充分发挥《专报》的信息传达和监督作用，通过已编发的《专报》将检察履职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引起相关职能部门重视，适时发出《检察建议》，借力促进督促整改。这种以“专报+检察监督”的履职模式，有效提升了检察建议的刚性，加大了检察建议的有效落实。

大力巡查矿山生态，力督恢复绿水青山。市检察院以落实生态检察官制度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巡查活动。截至2024年7月，共巡查77个矿山企业，45座尾矿库，33个采砂（石）场，14个弃渣场，12个重大项目，发现问题12类，发出检察建议27件，办理采矿类案件15件，

其中涉尾矿库6件，涉非法采矿4件。通过办案督促引导45家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拆除砂石加工场2处；督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1.01万元并及时缴款；清理工程渣土4.74万立方；整改不规范存储柴油设施3处。这些巡查工作的开展，有力促进了生态环境的修复。

因地确定生态重点，创建地域生态检察。不同的地理环境，其生态保护对象不同，这就需要我们进行有针对性地检察监督和检察保护。武都区院围绕古蜀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方面打造亮点；成县院以西汉水流域协同保护为重点在“大保护”上做文章；文县院围绕保护古蜀道和大熊猫园创建“古道熊猫”品牌；宕昌县院围绕古蜀道保护、生态环境大保护创建“羌风检察”品牌；康县院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侍晓映春江”检察文化品牌，助推“五美”康县建设；西和县院、礼县院、成县院在涉矿企业破坏生态环境及恢复治理领域作出亮点，西和县院成立驻矿阳阳矿业、中宝矿业生态检察官联络室，成县院成立驻厂坝铅锌矿、须弥山矿业生态检察官联络室；徽县院围绕矿山企业及生态环境保护成立驻澳德、永达矿业、金徽矿业联络点，创建“检察金徽”品牌；两当县院围绕古树名木保护打造亮点工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高质量的生态环境。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探索完善“生态检察官”制度，通过办案履职让生态保护各方面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叠加效应，健全生态环节生态修复机制，打造“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全面助力社会高质量发展。